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一、班主任的选定

第一条 凡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关心学生、有较强的责任感、业务基础较好的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不能担任班主任），均可作为班主任的选定对象。

第二条 班主任工作是一种奉献也是一种责任，需要在广大教师中提倡奉献和敬业精神。班主任资格的确定采取本人自荐与所在系选聘相结合的办法，由各系确认班主任资格，上报学院审批。

二、班主任的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应坚持教书育人，在学业、品德、思想等方面对学生加强指导，帮助学生制订学习计划，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及专业情况，尽快让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

第四条 班主任根据学院要求和学生特点，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

第五条 班主任每周要对本班的学生上课情况进行一次考勤，每两周去一次学生公寓，定期召开学生班会（每月一次，每次都应有记录，每学期期末将班主任工作总结形成文字材料上报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参与组织学生开展各种活动。

第六条 班主任应了解和掌握班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对于学习和生活中存在困难的同学，重点给予指导。协助学院做好特困生结对子、特困生岗位聘任及特困生心理调节工作，同时协助年级主任做好学费催缴工作。

第七条 班主任应坚持以各种方式保持与学生联系，每周平均应有半天办公室工作时间供学生前来咨询，工作时间应使学生都知道。

第八条 各年级主任应定期召集班主任会（每学期不少于三次），由班主任汇报小班情况，并共同探讨年级各小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的办法。

三、班主任的管理

第八条 学院领导要切实关心班主任工作，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领导。学院设立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负责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学工办主任和各年级主任以及各系本科教学副主任为组员。班主任领导小组应定期讨论班主任工作，通报信息，研究问题，交流经验。

四、班主任的考核

第九条 班主任每学期填写一次《材料学院班主任自评考核表》。每学期学院对班主任的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取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评三结合的办法，评出A、B、C、D四级，A为优秀，B为良好，C为合格，D为不合格；并按等级发放班主任津贴。学生评议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主持。考核结果写入班主任本人业务档案，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和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晋升职称，聘岗时低聘一岗。班主任工作较差者，不能参加优秀教师等奖励评选。

五、班主任的津贴

第十条 班主任的津贴由学院根据班主任实际工作考核成绩发放。班主任的工作量不记入年工

作总量，每学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按考核的等级发放。考核优秀者按照核定工作量的120%计算工作量，良好的按照核定工作量100%计算，考核一般的按照核定工作量80%计算，考核不合格的工作量计算由学院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